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趙文蔚

被告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昆璋

訴訟代理人 蔡炳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3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萬1085元，及其中新臺幣17萬8170元自
民國111年5月6日起，其餘新臺幣2915元自民國112年6月29日
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1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8萬1085元為
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法定代理人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
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
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之法定代理人已於訴訟中變
更為吳昆璋，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本院卷二第167
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
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
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被告應給付新臺幣（下

同) 65萬6205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經其歷次變更訴之聲明，嗣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言詞辯論時，更正聲明為：被告應給付97萬6815元，及其中59萬3900元自催告之請款單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6日起，其餘38萬2915元自當庭催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所為之聲明變更，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106年11月8日公開招標「金門酒廠行政大樓八角樓及金寧廠製麩一場C4升降機之補照、簽證、執照申請勞務服務案」，同年月15日決標，由伊以118萬7800元得標，並於同年12月1日簽訂勞務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採總包價法，伊應依工作需求說明書履行技術服務及現場重點監造，履約期限為109年9月22日。詎伊已於同年9月2日履約完成，同年12月22日驗收完成，被告卻拖欠尾款59萬3900元（含行政大樓八角樓第3、4階段服務費及製麩一場C4升降機第3、4階段服務費，每1階段皆為14萬8475元）。爰依系爭契約第3條附件1（本院卷一第87頁）及民法第505條第1項規定，請求給付工作完成之承攬報酬。

(二)另依系爭契約第6條第4項，伊可請求被告返還代墊之證照費200元及罰鍰2715元。

(三)又C4升降機於伊完成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後，被告未及時履行招標、發包、施工等協力義務，致原執照過期需重行申請，就再辦1次變更使用執照申請，依臺中市建築師公會所做之成本參考表，應加付35萬元。另因開工及竣工均展期，應分別再付1萬元、2萬元。上開增加服務費合計38萬元，爰依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第1款、第6項、第7項第4款為請求。

(四)因承攬報酬59萬3900元已於111年5月5日以請款單送達被告而生催告效力，其餘38萬2915元亦於112年6月28日當庭催告，爰請求各自催告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

01 (五)並聲明：1. 被告應給付97萬6815元，及其中59萬3900元自催
02 告之請款單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6日起，其餘38萬2915元自
03 當庭催告之翌日即112年6月29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4 利率5%計算之利息。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

06 (一)同意給付原告代墊之證照費200元及罰鍰2715元。

07 (二)另就原告請求之承攬報酬59萬3900元部分，同意給付製麪一
08 場C4升降梯第3、4階段之服務費29萬6950元。但就行政大樓
09 八角樓第3、4階段服務費部分，因第3階段需自核發廣告招
10 牌雜照日起20日內完成招標文件之草擬，並將有關文件送伊
11 「認可」後，原告才需協助發包。然原告於107年7月8日將
12 招標文件送審時，伊因預算過高等考量（本院卷一第252
13 頁），未予認可並退回原告修正。嗣經內部商討，亦認無繼
14 續施作必要而未曾認可，並停止此部分後續作業。在原告之
15 招標文件未經認可，亦未進行後續之招標、協助監造作業
16 下，原告未履行完畢行政大樓八角樓第3、4階段之給付義
17 務，無從請求此部分服務費。

18 (三)原告請求增加服務費亦無所據。

19 (四)此外，原告因招標文件逾期41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送審逾
20 期666天，依系爭契約附件即金門縣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
21 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作業要點
22 （下稱工程品管作業要點）第11點，應按日計罰服務費用
23 2‰。因原告逾期天數過多，爰以契約總價20%為上限，扣抵
24 違約金23萬7560元（即 $00000000 \times 20\% = 237560$ ）。

25 (五)並聲明：1.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 如受不利判
26 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7 三、法院之判斷

28 (一)兩造不爭執之事項：

29 1. 被告於106年11月8日公開招標「金門酒廠行政大樓八角樓及
30 金寧廠製麪一場C4升降機之補照、簽證、執照申請勞務服務
31 案」，同年月15日決標，由原告以118萬7800元得標，並於

01 同年12月1日簽訂系爭契約（附件有決標文件、工作需求說
02 明書、工程品管作業要點等）。

03 2. 對卷內書證之形式真正與客觀紀錄，均不爭執。

04 3. 被告就原告請求之承攬報酬59萬3900元部分，同意給付製麩
05 一場C4升降梯第3、4階段之服務費29萬6950元（但就行政大
06 樓八角樓第3、4階段服務費29萬6950元仍有爭執）。

07 4. 被告同意給付原告代墊之證照費200元及罰鍰2715元。

08 (二)原告主張得請求行政大樓八角樓第3、4期服務費29萬6950
09 元、增加服務費38萬元，且無履約逾期等情。惟為被告所否
10 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本件爭點厥為：原告請求行政大
11 樓八角樓第3、4期服務費及增加服務費，有無理由？被告計
12 罰逾期違約金，有無理由？分述如下：

13 1. 被告同意給付製麩一場C4升降梯第3、4階段之服務費29萬69
14 50元及原告代墊之證照費200元、罰鍰2715元乙節。經本院
15 核閱原告所提驗收紀錄（本院卷一第24頁），顯示製麩一場
16 C4升降梯最終發包予東沙王營造有限公司施作，並由原告擔
17 任設計監造單位，其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
18 符」，已驗收完成。暨原告代墊證照費200元、罰鍰2715
19 元，亦有金門縣政府108年6月5日府建管字第1080046391號
20 函（本院卷一第172頁）在卷可佐。自堪信原告請求製麩一
21 場C4升降梯第3、4階段服務費29萬6950元及代墊證照費200
22 元、罰鍰2715元，為有理由。

23 2. 就行政大樓八角樓第3、4期服務費29萬6950元部分：

24 (1)按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
25 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又報酬應於工作交付時
26 給付之，無須交付者，應於工作完成時給付之。民法第490
27 條第1項、第50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可知承攬報酬之給
28 付，係以承攬人完成工作為前提。準此，原告主張行政大樓
29 八角樓第3、4期承攬之勞務已完成，得請領報酬等語，自應
30 就各期給付義務已完成為舉證。依系爭契約附件「工作需求
31 說明書」所載，行政大樓八角樓第3階段原告之給付義務為

01 「自核發廣告招牌雜照日起20日內完成招標文件之草擬，且
02 將有關招標文件裝訂成冊送交業主認可，設計書圖文件如經
03 業主退回修正，應於接獲業主通知日起7天內修正完成，並
04 提交業主1式5份之文件，並協助業主個案發包完成」，第4
05 階段原告之給付義務為「依個案驗收合格並結算及取得必要
06 之許可及執照」（本院卷二第155頁）。

07 (2)參照被告107年7月31日酒工字第1070009860號函所附審查意
08 見（本院卷一第341頁），可知原告就行政大樓八角樓所草
09 擬之招標文件，因「LED顯示屏幕過多」、「預算頗高」、
10 「相關設備如攝影機等，將來是否有此需求，仍須評估」、
11 「2F為辦公場所，LED顯示屏幕安裝後，產生之輻射會否影
12 響人體」等，仍有疑慮而未予認可。雖原告於107年8月28日
13 修正完成並提交1式5份文件（本院卷一第253頁），然經被
14 告審查後，仍於107年9月19日以酒工字第1070012301號函告
15 知「LED顯示屏幕所規劃預算金額龐大，建請召開會議討論
16 需求，且目前並未編列相關預算」（本院卷一第343至345
17 頁）。併檢視兩造間往來函文，亦未見被告曾就此部分為認
18 可，更無何原告協助被告發包完成之事證，核與前揭第3階
19 段所應履行之給付義務仍有未盡。原告既未完成此階段給付
20 義務，自無從請求此階段之款項。且第3階段原告所草擬之
21 招標文件既未經認可，自未發包，更無謂第4階段個案驗收
22 合格與結算。故原告請求行政大樓八角樓第3、4期服務費，
23 自難為准。

24 3. 就增加服務費38萬元部分：

25 依系爭契約第3條約定，本件契約價金之結算方式係採「總
26 包價法」，除有符合系爭契約第4條應調整契約價金之情事
27 外，原告得請求之報酬即為其得標金額118萬7800元。原告
28 主張有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第1款、第6項、第7項第4款情
29 事，得請求增加服務費38萬元乙節。經核：

30 (1)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第1款約定「原告履約遇有政府法令之
31 新增或變更，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

整」、第6項約定「前款情形，屬被告之本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被告負擔」、第7項第4款約定「履約期間遇有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不可歸責於原告之情形，經被告審查同意後，契約價金應予調整」（本院卷一第49頁）。

(2)細繹上開約款，就系爭契約第4條第5項第1款及第6項部分，均係針對政府法令修正致履約費用增加時，原告得請求調整價金，然本件原告未曾說明或舉證其履約期間有何政府法令修正致履約費用增加情事，自無適用之理。再就系爭契約第7項第4款言，原告雖稱：C4升降機於伊完成變更使用執照申請後，被告未及時履行招標、發包、施工等協力義務，致原執照過期，須再次申請等語。然再次為相同申請，係將原已送審通過之資料再次檢送，可否認係「超過契約內容之送審」，容存疑問，且卷內亦未見被告審查同意調整價金之函文，自與系爭契約第7項第4款文義未合，難以為准。

(3)至原告主張被告就製麪一場C4升降梯部分，負有及時履行招標、發包、施工之協力義務與附隨義務，被告不履行造成伊受有不完全給付之損害，應增加服務費等語。然系爭契約係約定由原告就「補照、簽證、執照申請」提供服務，原告係以其服務換取對價。詳予審視契約內文，並無約款可資推導一旦原告提供服務，被告即有配合辦理招標、發標之協力或附隨義務。此併參系爭契約附件「工作需求說明書」所載，原告草擬之招標文件仍須經被告認可即知（本院卷二第155至156頁）。是認原告此主張尚難採認。

4. 就被告主張扣抵逾期違約金23萬7560元部分：

(1)依系爭契約附件「工作需求說明書」所載，就製麪一場C4升降梯汰換更新雜項執照聲請、簽證服務之第2階段，原告應於決標日起180日內完成圖說整理、消防送審、請領雜項執照並經主管機關核可核發（本院卷二第156頁）。然依負責施作之東沙王營造有限公司函文，其承攬施作之升降機汰換工程，係於109年3月6日申報開工，並陳明因屬建管案件，

01 依規定申報開工需「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核可資料」，因
02 欠缺此資料致無法向建管處申報開工，直至109年6月5日方
03 接獲本案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審訖合格資料（本院
04 卷一第347頁）。對照系爭契約係於106年11月15日決標，原
05 告應於180日內完成圖說整理、消防送審，可知被告指摘此
06 部分義務履行逾期666天（本院卷一第347頁，實仍多於此天
07 數），實屬有據。

08 (2)再系爭契約附件工程品管作業要點第11點約定「規劃設計單
09 位未按契約規定提送相關規劃設計資料時，則按契約規定扣
10 罰逾期服務費，若契約未有規定者，則以每逾期1日扣罰服
11 務費2‰」（本院卷一第234頁）。鑑於兩造於系爭契約第13
12 條第1項並未約定逾期違約金按日計算之數額，僅於同條第3
13 項約定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本院卷一第66
14 頁），而系爭契約已將前揭工程品管作業要點列為契約附件
15 （本院卷一第42頁，即已約定按日扣罰2‰）。可知依兩造約
16 定，逾期違約金應按日扣罰2‰，並以契約總價20%為上限。

17 (3)依系爭契約第3條附件1所定總包價法服務費用結構（本院卷
18 一第87頁）觀之，原告所承攬勞務可分為「行政大樓八角
19 樓」及「製麵一場C4升降機」兩部分之補照、簽證、執照申
20 請服務。就「行政大樓八角樓」部分，被告以原告所列預算
21 過高，目前未編列預算為由，最終未認可原告所提招標文
22 件，等同此部分工作內容於原告履行至第2階段即已告終。
23 在被告決定不予認可下，原告無可能履行第3、4階段之給付
24 義務並取得對價。

25 (4)按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法院得減至相當之數額，民法第25
26 2條定有明文。查被告得計罰原告逾期666日，且按日扣罰2‰
27 並以契約總價20%為上限之約定業經兩造認可，原無不妥。
28 然審酌在契約總價認定上，如逕以得標金額即118萬7800元
29 核算其上限20%，明顯忽略被告在預算考量下，實已決定不
30 認可「行政大樓八角樓」之後續服務，此部分已難履約完
31 成。此部分既係被告基於財務考量而喊停，自無由將其服務

01 價金一併列入原告違約金之計算基礎。是以，無論就「契約
02 總價」作符合兩造履約狀態之文義解釋，抑或依首揭規定酌
03 減違約金，就原告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基準，應以「製麵一場
04 C4升降機」之服務總價即59萬3900元進行核算，因而計得逾
05 期違約金為11萬8780元（計算式：593900×20%=118780）。

06 (5)至原告稱：系爭契約為定型化契約，約定按日扣罰2‰顯失公
07 平，且被告承辦人曾口頭指示違約金按日以1‰計算即可等
08 語。惟兩造於締約時已將工程品管作業要點列為系爭契約附
09 件（本院卷一第42頁），其已揭明逾期違約金按日扣罰2‰
10 （本院卷一第234頁）。原告既決定參與投標並締約，即應
11 受契約之拘束，無由反覆。且被告乃公營事業，本件係依政
12 府採購法辦理公開招標（本院卷一第19至20頁），所訂按日
13 計罰2‰與政府採購常情無違，難認顯失公平或違反誠信原
14 則。再者，既已明白約定按日計罰標準，殊難想像被告屬公
15 營事業，卻可依承辦人片面指示、調整計算基準而無視契約
16 約定。故認原告主張難以採信。

17 5. 綜上所述，原告僅得請求製麵一場C4升降梯第3、4階段之服
18 務費29萬6950元及代墊證照費200元、罰鍰2715元。且前揭
19 服務費應扣減逾期違約金11萬8780元，僅餘17萬8170元。

20 6.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
21 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
22 起訴而送達訴狀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
23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4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5 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
26 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經原告起訴請求給付上開
27 金額而未為給付，依前揭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遲延
28 利息（17萬8170元已於111年5月5日催告，本院卷二第200
29 頁；2915元已於112年6月28日當庭催告，本院卷一第390
30 頁）。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8萬1085元，及其中17萬81
31 70元自111年5月6日起，其餘2915元自112年6月29日起，均

01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02 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03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依民事訴
0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被
05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並無不合，爰
06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為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
07 聲請已失所附麗，應予駁回。

08 五、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出之
09 證據，經本院審酌後，核與判決結論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0 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鴻均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
18 書記官 王珉婕